多措并举解难题 科技赋能提效率
中信银行助力实体经济驶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商业银行是毫无疑问的主力军。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以中信银行为代表的商业银行不忘初心，勇于担当。一方面多措并举、深入研究、一企一策，驰援企业走出短期困境；另一方面借力金融科技，提升服务质效，利用综合金融优势，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忘初心 多举措护航民企

在深圳这片创新的沃土上，科创企业活力迸发，中信银行也不忘初心，始终冲锋在服务中小、科技型民企的“第一线”上。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风险总监严俊介绍，截至2019年10月末，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已经与1707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合作，95%以上都是民营企业，为他们提供量身定制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严俊介绍，前几家在科创板上市的深圳企业中，早在多年前，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就与他们展开了合作。对光峰光电的支持从5年前开始，当时授信300万元，到它上市时，中信银行与光峰光电的融资合作规模已经超过1亿元。另外，中信银行在支持微芯生物时，并不确定其将来能否上市，能否发展得好，而是基于对企业科学客观的判断给予支持。

成立于1997年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怡亚通），是中国一家上市供应链企业。中信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中信银行与怡亚通的合作始于2006年，从最初的1亿元授信，一直伴随着怡亚通业务壮大而不断加大支持力度，至2019年，中信银行给予怡亚通集团授信额度达13.5亿元。

据介绍，截至2019年10月末，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约700多亿元，在对公贷款中占比超过60%；民营企业贷款客户数得到大幅提升，在对公贷款客户数中占比超过80%。

“都说银行只会‘雨天收伞’，而他们（中信银行）却是‘雪中送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邱建民介绍，2018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工商联共同召开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座谈会，邱建民作为民营企业家代表，对民营企业融资难的整体情况做了发言。详尽了解情况后，中信银行总行当即要求深圳分行对接企业，深入调研，制定支持方案。中信银行深圳分行随后便对企业开展了调研和走访，并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授信审查审批效率，在2周内完成了审批。

目前得润电子获得了5亿元集团综合授信，其母公司——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了约2亿元融资资金，基本满足了企业的阶段性融资需求，极大地缓解了经营压力。除此之外，中信银行还对得润电子大股东进行“精准帮扶”，将公司股票质押率从99%降至60%多。

“正是中信银行在关键时刻站出来挺我们，才有我们的今天。对于生产需要的流动资金、正在建设中的一些项目，中信银行都给予了很大支持。来自下游客户的信息显示，我们明年在欧洲的出货量约占欧洲一半的市场份额。”邱建民介绍，获得授信支持后，得润电子加快了META新能源车载充电机业务生产线拓展，赢得保时捷、宝马、PSA、大众等全球高端品牌订单，成为豪华汽车细分市场核心供应商。

在提升服务民企质效的同时，中信银行依然保持了严格的风控标准。严俊称，纾困企业主要有三方面考虑。一是看企业的经营情况，主业是否突出，在相关行业内是否仍有商业价值和成长性。二是了解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以科陆电子为例，此前企业的确有一些多元化发展，但均与主业相关。三是看企业财务指标、现金流指标、资产和负债匹配关系等。“如果短期内现金流形势严峻，让企业喘口气，可能它就能活下去。”

加大创新 提供普惠小微专属产品

位于北京的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总商户超过4100家，大多数为小微企业。据统计，2018年新发地各类农产品实现总交易量1689万吨，全年实现总交易额1080亿元。

在新发地市场综合交易大厅内，坐落着800家以上的商户。据了解，从2020年开始，对商户收取租金的政策为租户一次性给付三年租金，三年内租金不上浮。但部分商户三年一次性给付租金约50万元到150万元有一定困难，因此产生融资借款需求。当前，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正在进行方案研究，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设计个性化产品，为商户提供专属融资服务。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王凯介绍，新发地市场综合交易大厅租金贷业务模式后续可运用至整个新发地市场，为市场内4100家商户提供融资支持。

除了租金贷之外，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还从客户需求出发，积极探索与新发地更多方面的创新合作。例如，该行为新发地提供了电子结算系统，实现了进门费用的线上收取，该系统帮助市场内的商户加强了对运输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提升了市场内的通行速度，并为市场管理方节约了人工成本，降低了收到假币风险。目前系统已上线，并已在新发地市场的7条收费通道进行使用，中信银行是电子结算系统合作银行，现通过与中信银行合作的电子结算平台收取进门费月日均在200万左右。此外，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已与新发地股份公司签署了银联卡合作协议，由中信银行发行“中信－新发地联名借记卡”。据悉，目前卡片已制作完成，并完成了对市场内几百余名商户的开卡。为配合电子结算平台的上线，新发地市场4100余家商户均需开立中信银行借记卡用于线上结算，联名卡在上线后期计划为商户带来进门收费优惠等一系列惠农政策。

小微企业经营波动大，风险相对较高，在加大资金支持的同时，必须完善风控及制度，形成服务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经验则是建立并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蒋东明称，一是加强风险防控，建立“敢贷”的保障机制。完善产品设计，针对客户需求，基于交易场景设计符合客户需求和风险可控的标准化产品，从产品设计的源头上控制风险。加强全流程管控，强化风险防控，建立不良容忍管理机制，以尽职免责和容错纠偏为抓手，积极落实尽职免责政策。二是完善内部机制，调动“愿贷”的积极性。将普惠金融指标纳入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同时严格按照银保监优化“两增两控”目标，设置专项贷款规模等。

近年来，中信银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克服网点、人员、资金等困难，举全行之力发展普惠金融。成立由董事长李庆萍任组长的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在总行设立23个推动工作小组，在总行和20家重点分行设立普惠金融部，持续加大各项资源保障，多措并举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与此同时，加强产品创新，打造“能贷”“会贷”产品服务体系。一是聚焦优质小微企业。对于在初创期、还在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优化贷款还款方式。二是定制开发供应链金融产品。中信银行多年来深耕对公业务，有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的优势。三是首创平台合作线上化产品。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通过与行业龙头企业或平台的合作，整合客户在银行的内部存量数据以及工商、税务、征信等外部数据，开发全自动化线上“秒批秒贷”。

综合发力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除了解决企业在国内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中信银行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企业走出去、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综合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据悉，2018年4月，中信银行完成对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成为首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收购银行股权的中资银行。一年来，在中信银行的全力支持下，阿尔金银行不断深耕哈萨克斯坦市场，为中哈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成为中信银行在中亚地区服务“一带一路”的“桥头堡”。截至2019年6月末，阿尔金银行总资产4,210.19亿坚戈，实现净利润68.53亿坚戈。目前，阿尔金银行充分利用股东优势，提升在对公和零售、贸易融资、金融市场、人民币清结算等方面的业务水平，在继续深耕当地市场的同时，为在哈投资的中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特色优质服务。同时，阿尔金银行利用较为成熟的支付工具、移动银行、大数据等技术，加快业务拓展与平台搭建，努力争取市场先机。

中信银行董事长李庆萍表示，中信银行将继续全力支持阿尔金银行发展，坚守“重稳定、有特色、有温度”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各股东的强大优势，继续深耕当地市场，并辐射中亚地区，积极打造特色业务，为当地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下一步，中信银行将从三个方面推动中哈企业间合作，因地制宜服务哈萨克斯坦新经济发展：

一是服务好哈萨克斯坦当地经济发展。中信银行将继续全力支持阿尔金银行发展，深耕当地市场，并辐射中亚地区，积极打造特色业务，加强公司金融、金融市场业务、零售金融联动，为当地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努力建设成为“一带一路”上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二是服务好中国企业“走出去”。中信银行将以阿尔金银行为支点，依托中信集团在哈合作平台，发挥自身综合优势，携手哈政府部门及其他服务机构，为在哈和赴哈投资的中资企业量身打造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搭建融资服务桥梁和沟通平台。

三是服务好哈方企业“走进来”。依托在中国国内149个大中城市的1410家营业网点，借助境内外联动和中信集团内子公司的协同优势，中信银行将为哈方企业来中国投资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CIS-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5日下午2: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杨茵、冯海涛、吴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及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郑汉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的儿子,董事杨茵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的儿媳,作为关联董事,郑汉武先生、杨茵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交易意向书。具体交易方案及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郑汉武、杨茵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交易对手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郑钟南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41949****2017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13日,郑钟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868,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之一),为郑钟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61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郑钟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郑汉武先生为郑钟南先生的儿子;董事杨茵女士为郑钟南先生的儿媳;副总经理郑燕珠女士为郑钟南先生的女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截止2019年9月30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先生不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南洋

公司名称: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44011673297632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汉武

注册资本:787,604,000元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绝缘制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气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889,524,547.05元,净资产:1,111,842,336.38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2,927,118.22元,净利润:73,398,553.49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广东南洋

公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440500334782276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燕珠

注册资本:20,6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东侧及北侧厂房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9,243,695.99元,净资产:125,384,726.42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611,010.43元,净利润:4,604,981.53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95%股权,广州南洋持有5%股权。

（三）南洋天津

公司名称: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6697412258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茵

注册资本:51,733.677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19,175,362.06元,净资产:331,754,915.01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981,680.58元,净利润:-38,632,613.91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南洋新能源

公司名称: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440101MA59A8R53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钦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19号办公楼三楼(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42,206,235.76元,净资产:142,198,168.01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90,081.17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资产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

1.1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

1.2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

1.3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

1.4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1.5 甲方名下除上述外的、涉及电线电缆业务的资产、权益和负债。

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2、资产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转让的总对价由双方根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经双方后续协商并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最终确定。

3、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可能采取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经双方后续协商并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最终确定。

4、本意向书的效力及终止

4.1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意向书签署后6个月内,若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5、排他期

自本意向书签署后6个月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含乙方指定的关联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资产转让或其他处置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或备忘录。

6、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并尽力促成交易合同的订立。任何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者借本次交易的协商以达到不正当目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聚焦网络安全领域业务,提高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对交易事项展开尽职调查。

我们对《资产转让意向书》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而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2名关联董事已经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广州南洋、广东南洋、南洋天津及南洋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高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八、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各方签署保密协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为双方后续合作的基础,具体资产转让事宜,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本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6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98,530,000股，占持有股份数的55.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2%。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63号公告),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6日,金鹰集团补充质押500万股(详见公司临2018-038号公告)。近日,金鹰集团将上述共计1,90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030,000	否	否	2017.12.13	2020.12.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4	5.22	自身生产经营等
合计	\	19,030,000	\	\	\	\	\	10.74	5.22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77,173,451	48.58	98,530,000	98,530,000	55.61	27.02	0	0	0	0
合计	177,173,451	48.58	98,530,000	98,530,000	55.61	27.0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95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87%,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9,85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61%,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0万元。

金鹰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金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6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格力电器15%股份事项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和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3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函告公司,格力集团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下达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批复》(珠府批[2019]131号)、《关于同意格力集团协议转让所持格力电器15%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批复》(珠国资[2019]479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和珠海市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格力集团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格力电器15%股份的交易事项。截至发函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公司将与格力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9-06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境外上市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公司提交境外上市申请的公告》,提及本公司联营公司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壹账通”)已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美国上市(以下简称“金融壹账通上市”)存托股份(每一股代表三股金融壹账通的普通股)(以下简称“美国存托股份”)递交注册登记表。

本公司获悉，金融壹账通的美国存托股份已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已于2019年12月13日(纽约时间)开始交易,股份代号:OCFT。其发行美国存托股份(以下简称“发行”)的最终发售价为每股美国存托股份10.0美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美国存托股份最终合计发售的数量为3,120万股,在扣除金融壹账通应付的与发行相关的包销费用、佣金及其他预估开支后,金融壹账通自发行收取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286.9百万美元。倘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则金融壹账通将于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后收取额外468万股美国存托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330.5百万美元。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金融壹账通合计401,700,000普通股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融壹账通上市并不构成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5日